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47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47699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50047699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50047699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50047699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50047699_ATTACH5. pdf、
376550000A_1150047699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規定」名稱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規定」及修正全文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規定」、修正對照表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協助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

115/03/17



1150000916